

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市民參加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包含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進而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及提升本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旨揭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參賽資格：

一、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二級機關組、大學校組、小學校組、農漁會組、里別組及社團組等 7 組如下：

(一) 市府一級機關組：本府一級機關及事業機構。

(二) 市府二級機關組：本府二級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衛生所及警分局、大隊等。

(三) 大學校組：位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四) 小學校組：位於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五) 農漁會組：本市各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

(六) 里別組：本市 13 區各里。

(七) 社團組：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二、每單位限報 1 組、每組人數至少 15 人(含)以上。另每人限參加 1 組，且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皆須以桃園為考場。

肆、獎勵方式(分兩種)：

一、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

(一) 報名比率競賽：以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二級機關組及大、小學校組等 4 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客語認證團隊成員人數達該機關員工(學校組合學生人數)數比率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 報名總數競賽：以農漁會組、里別組及社團組等 3 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獎金及獎狀
第一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各組 1 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 通過認證獎：各組成員人數達下列通過率者，即可獲得獎勵：

各組成員人數	初級認證	中高級認證	禮券及獎狀
	合格率	合格率	
15 人(含)以上未達 30 人	100%	80%	新臺幣 5,000 元整 及獎狀一幀
30 人(含)以上	90%	70%	新臺幣 10,000 元整 及獎狀一幀

三、 上述獎項屆時得依實際情形從缺或調整名額。

四、 各組推派一名為隊伍代表聯絡人，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禮券)領取等事宜。並應自行釐清獎勵獎項之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五、 獎金以電匯方式匯入隊伍代表人之指定匯款帳戶，禮券則以掛號郵寄至聯絡地址，並進行通知。

伍、 報名作業：

一、 已申請「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達 15 人以上者，自動納入本獎勵計畫，由本局另行通知填妥報名表及檢附全部組員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等資料(可看出考試地點)。

二、 報名期限：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填妥報名表(附件 1) 及檢附全部組員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資料(可看出考試地點)向本局申請。

三、 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以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收(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三林段 500 號)，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二) 親送報名：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送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三) 傳真報名：03-4896790。

(四) 聯絡電話 03-4096682。

四、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陸、評審方式：

一、各級別報名總數競賽：各組代表人須取得全部組員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資料(可看出考試地點)，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取各級別考試報名總數高者之各組前 3 名者。

二、通過認證獎：各組代表人須取得全部組員之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於客家委員會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

柒、其他事項：

一、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由報名者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其獲獎獎狀、獎金(禮券)等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

二、獎金(禮券)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稅法、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扣繳稅金及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獎金(禮券)僅提供得獎單位做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使用，不得做為個人獎金。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五、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獎勵計畫之權利，並不另行通知，概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tycg.gov.tw/>) 公告為準。

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報名表

報名組別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一級機關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二級機關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里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組				
申請單位					
代表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報考客語認證之 團隊成員人數	共 人				
機關員工(大小學校 組合學生)人數(市 府一級二級機關、大 小學校組須填列)	共 人		報考客語認證團隊成員 數/機關員工(含學生) 人數	%	
團隊成員姓名(不含代表人、學生得免填) ※可自行增列欄位使用					
\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成員 6	成員 7	成員 8	成員 9	成員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成員 11	成員 12	成員 13	成員 14	成員 1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切結書 1. 已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未滿 20 歲之團隊成員皆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參賽同意。 3. 報名參加本計畫，團隊成員皆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機關關防(無者免)/團隊代表人簽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年 月 日</div>					